

人大信息

2022年第5期
(总第37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 朱楠督导疫情防控工作.....1
- 朱楠协调处置相关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1
- 全区人大代表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工作会议召开.....1
- 朱楠督导田东街道相关工作.....1
- 夏智明来区调研水旱灾害防御准备等工作.....1
- 区人大机关志愿服务队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1
- 朱平来区走访联系帮扶企业.....1
- 赵期中来区走访看望市人大代表.....2
- 吴怀旭赴史院乡督导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
- 朱楠在田东街道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2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我区召开	2
吴怀旭调研企业复产复工情况	2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	2
吴怀旭走访信访群众	3
赵旭陪同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	3
吴怀旭调研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	3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活动	3
朱楠出席招商项目签约仪式	3
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	3
夏智明来区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贯彻实施情况	3
赵旭联系走访人大代表	3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区托育工作开展情况	4
朱楠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4
吴怀旭、朱楠走访联系帮扶企业	4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调研走访活动	4

调研报告

田家庵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 调研报告	5
-----------------------------------	---

工作动态

5月1至3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深入田东街道督导疫情防控工作，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区人大机关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带队赴合肥会见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商讨田东街道电建社区青年楼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区人大机关、田东街道及电建社区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5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在区人大机关会议室主持召开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工作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参加会议。

5月6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到田东街道督导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人大代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工作。区人大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智明来区调研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及重点水利 eng 程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萍，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负责人等陪同。

5月上旬，区人大机关志愿服务队分别深入洞山街道锦里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助力社区做好小区管控、卡口和隔离点值守、核酸检测秩序维护、防疫宣传等疫情防控工作。

5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平来区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萍、区政府副区长王庆祝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5月12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期中一行深入我区曹庵镇看望市人大代表并调研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人选工委、曹庵镇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14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前往史院乡督导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史院乡主要负责人陪同。

5月16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在田东街道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人大机关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1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区第三会议室召开《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朱楠出席会议，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部分市区直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和物业及业主委员会成员代表参加会议。

5月17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深入淮南现代产业园调研企业复产复工情况。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现代产业园负责人参加。

5月17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楠主持召开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5月18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听取支部书记年度工作述职，党员进行了自我批评和相互批评，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5月18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深入国庆街道前锋社区开展带案下访活动，入户走访信访群众，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区宗教局、信访局、国庆街道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19日下午，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菊云一行来淮调研市育德托育中心。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智明、区人大二级调研员赵旭，市区人大机关、龙泉街道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20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率部分区人大代表调研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区政府副区长王庆祝，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曹庵镇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23日上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召开集体学习会议，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5月23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前往田东街道出席田东街道与浙江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滨世纪城佰益优选购物广场项目协议签约仪式，区人大机关、团区委、区科协、田东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25日上午，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开展了集体学习，听取了各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了党建重点工作。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5月25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智明一行来区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财经工委负责人等陪同。

5月26日上午，区人大二级调研员赵旭走访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轩家翠，了解“九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其分析

市场形势，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负责人参加走访。

5月26日下午，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勤学习明职责、严自律强党性”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集体学习安徽干部教育在线课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解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5月27日下午，区人大二级调研员、区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赵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萍一行调研我区托育工作开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区卫健委、区妇计中心及相关企业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3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到田东街道检查指导相关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区人大机关、区应急管理局、田东街道相关负责人陪同。

5月3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区人大二级调研员赵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出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5月30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朱楠分别深入相关园区联系帮扶企业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室、相关园区负责人陪同。

5月31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前往史院乡庞岗村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访看望联系帮扶脱贫群众。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二级调研员赵旭，常委会副主任朱楠、曹萍也相继开展了走访活动。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室，曹庵镇、史院乡主要负责人陪同。

调研报告

田家庵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情况调研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怀旭

(2022年5月25日)

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立足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探索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路径和方法，为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近日，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深入曹庵镇、淮南市润杨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淮南市润绿生态农业公司、淮南市永光草莓专业合作社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总体情况

我区农村现有4个乡镇共53个村（社区），农业人口9万人，乡村从业人员4.6万人，耕地面积11.84万亩。区境内北滨淮河，南接瓦埠湖，中部舜耕山横贯东西，拥有“一河一湖一山”的独特资源禀赋。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推动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截止目前，全区登记备案的家庭农场达到43家，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62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个，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2万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为农业农村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一是提高了农业经营规

模化、组织化水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和大托管服务等形式进入农业，把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有效衔接起来，构建起市场牵主体、主体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产业化运行机制，破解了“谁来种地、怎样种地、如何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将小农户纳入了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截止目前，全区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3.7 万亩，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52%。**二是助推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自身资金、信息和技术等优势，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采用新机制等，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高效农业，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规模农业园 16 个，培育出曹庵草莓、淮南麻黄鸡、史院芹菜等一批著名农业品牌，带动全区农产品注册商标发展到 16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10 个。**三是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各类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有效地把市场和农业生产对接起来，使农民生产有方向、销售有路子、价格有保证、生产有效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采取订单带动、保底收益、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形式，与农户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有稳定的生产预期。有相当部分农民除获得土地流转收益外，还可以通过在农业经营主体打工获得稳定的劳务收入，通过合作社的年终分红、利润返还等获得一部分财产性收入。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会同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落实财政专项扶持、项

目安排倾斜、建设用地支持、品牌建设奖励、销售流通扶助、税费优惠政策、金融保险服务、用水用电优惠等政策措施。制定《田家庵区实施“做精城郊农业”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田家庵区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发展精品特色农业。在设施基地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等方面，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承担实施农业项目，把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各类农业财政项目，委托给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比如，将田家庵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委托给玉良农业服务合作社、润杨家禽养殖合作社实施，可以使 1216 农户享受到政府提供的生产性服务。

（二）加快发展壮大速度。按照“扶优、扶强、扶新”的原则，引导新型农业主体，在发展“城郊精品”产业中，培育壮大有辐射带动能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壮大龙头企业融入优化产业布局。依托舜耕山、淮河、瓦埠湖山水资源，发展以花卉苗木、生态养殖为主的三个休闲农业观光带；发挥草莓、西瓜、蔬菜特色产业优势，发展沿 206 国道、027 县道以瓜果蔬菜为主的两个高效特色农业示范片；利用庞岗灌区水利优势，以山南地区优质稻麦、特色杂粮为主，建设一个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特色杂粮、优质稻麦、健康养殖等五大精品农业基地。用壮大龙头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工业园区，提升王郢米面、兴杨食品等

传统粮畜产品，引进每日六八、花蜜花开等精深加工。建成安成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涌现出翠绿、生众等返乡创业典范。

（三）提升规范发展能力。坚持以龙头企业和经营大户为依托，以当地优势农产品为主线，通过“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原则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有合法的市场地位，有明晰的财产、权利关系，有民主的组织管理体制，有健全的经营服务体系，有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的“五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数量发展与质量提升并重，规范引导与示范引领并举，努力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成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建立合作社正常经营、异常经营和示范社目录，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针对当前相当数量的农民合作社有名无实、运作不规范、辐射带动能力弱等问题，对全区农民合作社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梳理，规范一批有经营活动但运作不规范的合作社，提升壮大一批示范社，着重清理一批“休眠社”和“空壳社”，会同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示，并告知相关合作社负责人申请注销，逐步建立经营异常合作社退出机制。梯次开展市、省、国家三级示范社创建，着力在合作社生产经营、建章立制、明晰产权、完善机构、利益联结、统一服务、民主管理等方面树标杆、做榜样，引领带动全区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健康发展。目前，我区市级示范社 6 家，省级示范社 6 家，国家级示范社 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4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7 家。

（四）鼓励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尤其是农民合作社直接联系农户的优势，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村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对有能力有帮扶意愿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重点培育，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力争使入社贫困户掌握 1 项以上实用技术，

参与1项产业增收项目。今年疫情期间，润绿合作社全力保障草莓销售，下陶合作社积极组织农民生产蔬菜保供应，体现了非常时期的社会担当。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存在的问题

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现代农业。中央制订并出台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一系列重大部署安排，促进了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不断蓬勃发展。我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主体运营不规范，发展思想不清晰。**对发展项目，资金筹措渠道，技术支撑没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制度，运作管理随意性大。**二是产业规模化、产品品牌化程度不高。**主要停留在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影响力不强。**三是政府缺乏引导，服务指导有差距。**农业扶持政策宣传不到位，农业服务职能协调不到位，农业技术培训提升不到位，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投入不到位。

四、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建议

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带动产业升级发展，引导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培育力度，推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一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大力宣传政府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扶持政策，要学好政策，用好政策。坚持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城郊精品农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要着力强化服务管理。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农技培训服务，组织参观学习，定期召开座谈，主动帮助企业清理发展思路，找准项目，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分配机制，解决发展难题。促进经营主体资质化、生产专业化、管理标准化发展，提升经营主体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三要统筹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从区情、镇情出发，综合考虑乡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生态环境等因素，宜农则农、宜蔬则蔬、宜果则果、宜牧则牧，尽量做到一村一品，防止一哄而上。要建设一批集农业生产、采摘体验、乡村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综合体。规划申报农旅结合、休闲观光农业项目，助推镇域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

四要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土地流转服务，改善农业金融信贷和保险服务，强化扶优扶强制度体系的典型示范作用，加快农业生产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时还要研究制定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投入，鼓励科技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职兼职，完善技术入股、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